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世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許欄螢即允泰工程行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8,330元，應繳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